# 榆阳区民政局关于征集2018年福彩公益金资助四社联动公益项目的方案

为了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榆阳区四社联动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扶持初创的公益服务组织，榆阳区民政局、榆阳区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2018年榆阳区社区公益服务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公益服务活动的目的及意义

榆阳区民政局公益服务活动以大美榆阳、同心同力为主题，以服务社区居民、满足服务对象需求为目的，以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四社联动”为方法，围绕需求导向、创新导向、操作导向、成长导向的宗旨，资助一批能够创新性提供专业优质服务、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搭建社会组织交流互动的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公益心，有能力、有意愿、可持续提供优质社会服务的公益组织成长，提高全社会对公益项目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激发更多的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公益服务事业。

二、公益服务活动内容

（一）项目范围

本次公益服务活动依托社区设计项目、开展服务活动、活动资助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类：

1、社区营造 。 五个助推“社区、业主”公约项目，支持每个项目经费1万元；一个旧衣回收项目，支持项目经费25万元；五个城市爱心超市建设运营项目，支持每个项目5万元。

2、社区融入。八个针对社区流入困境青少年儿童，开展关爱行动项目，支持每个项目经费5万元。

3、社区文化。两个社区文化引领项目，支持2个社会组织，每个项目经费10万元。

4、社区养老。五个针对社区老年人，特别是空巢、失独、独居、残疾特殊老年群众，开展关系调适、心理疏导、生活陪伴、健康护理、关爱互助、兴趣培养、生命关怀等社区照顾服务项目，支持每个项目经费5万元。

5、社会组织工作能力提升。一个针对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水平差异、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能力培训项目，支持项目经费25万元。

（二）项目要求

1、社会需求广泛性。项目所涉及的社会需求具有广泛性，在项目实施区域内有一定比例需求的社会问题。

2、现实需要迫切性。项目所解决的问题具有明显的迫切性，现行社会服务体系尚未开展足够的专门服务以满足此部分需求，亟需公益服务项目的介入。

3、项目理念创新性。项目实施理念、运作模式、参与方式具有创新性。

4、项目模式可复制性。项目成功经验可总结成型，供其他组织和服务区域复制，承接机构可进行项目培训输出。

5、项目策划科学性。项目策划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项目受益人界定清晰，项目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合理，计划安排可行，评估指标科学，落地性、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较强。项目实施周期不低于半年，不超过一年。

（三）申报主体

1、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无不良记录。

2、有健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财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3、项目需有1名以上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的持证社工参与实施。

4、社会组织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具备专门团队实施项目，并能广泛整合志愿者资源。

5、有在社区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经历、经验和良好信誉。

（四）实施范围及项目周期。

申报公益项目的实施地点榆阳区范围内，项目服务对象为榆阳区社区居民、榆阳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榆阳区各社区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项目实施周期为6-12个月。

三、组织保障和领导

榆阳区民政局、榆阳区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社区建设办”制定活动实施方案；选定、监督和对接第三方机构；督促项目资金的落实；组织媒体宣传。组建公益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公益服务项目的实施和具体工作的策划执行；组织项目的初选；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导；台账资料的指导和检查；对项目的经验做法进行归纳总结。

四、经费使用

（一）经费预算。区民政局从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二）经费拨付。经费分两期拨付，项目启动实施阶段拨付项目总预算的70%，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结项评估后拨付剩余的30%。

（三）经费管理。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统一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账独立核算，需提供相应票据和领款单据，接受主办方和区财政局的监督。如因项目实施问题需变更预算，需申报项目主办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征集阶段（2018年4月24日—5月3日）

1、发布公告。主办方通过榆阳区政府网站、“榆阳社区建设”微信公众号平台向社会组织发布公告，征集公益项目。

2、项目设计。各相关社会组织依据项目规定的范围、以及自己提供的项目需求书、设计要求等，在项目征集期内，进行具体项目的创意设计。

3、项目提交。各相关社会组织项目征集期内提交项目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式4份并报送项目申报书电子稿。社会组织项目申报至区社区建设办，经区社区建设办初审后统一实施评审。

（二）项目评选阶段（2018年5月4日—5月5日）

1、项目初审。项目申请截止后，区社区建设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资料填报完整性、合理性、基本要求和申报单位资质。

2、项目评审。初审通过后，区社区建设办根据公益项目整体预算选定项目比例，并组织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通过初审的申请项目进行最终评审。

3、项目公示。主办方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确定获选项目。

（三）项目实施阶段（2018年5月10日—2019年5月30日）

1、跟踪落实。在项目中实施过程中，区社区建设办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确保资金落实到位，确保按项目申报书实施；及时进行跟踪、督导，确保项目良性运作；依托新闻媒体对项目进行跟踪报道。

2、系统培训。邀请专家就项目的实施、资源的整合和项目的财务管理、过程管理、团队管理以及构建项目支持网络、项目模式梳理与推广等方面，对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进行能力建设专题培训。

3、中期评估。在项目实施至中期时，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中期评估，以确认项目是否按照申报书的内容组织实施。

4、实时辅导。区社区建设办以项目日常监测跟进与项目活动现场监测两种方式相结合，全程跟进各项目实施，进行个性化辅导。

（四）结项评估阶段（2019年6月1—15日）

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区社区建设办会同区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结项效能评估，以确认是否实现设计目标、满足设计内容、符合设计要求，确定项目评估等次。

六、健全监督机制

（一）凡申报时提供虚假资料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与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活动。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非法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主办方提出；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四）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执行的程序、进度、责任；重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做好记录，定期做好项目的自我评估与优化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和特点，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确定应急方案。

（五）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未严格按照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将不予拨付项目后续资金，情形严重者，主办方将有权追回已拨付的前期项目资金。

（六）获选项目非榆林市、区本地社会组织，且提供服务需要固定办公服务场地，区社区建设办在合作期限内将尽力协调项目活动服务场地及项目调研、执行所需信息资源。